

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

粤人社办〔2023〕15号

关于学习宣传贯彻《社会保险经办条例》的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：

《社会保险经办条例》将于2023年12月1日起施行。根据人社部办公厅《关于学习宣传贯彻〈社会保险经办条例〉的通知》要求，我省结合实际制定了宣传贯彻工作方案，现印发你们，请结合实际认真做好贯彻落实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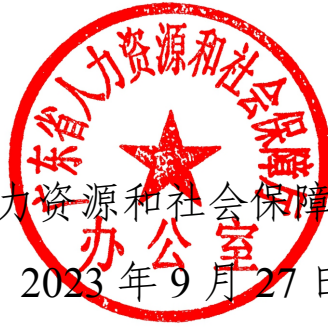
联系人：孙星；联系电话：020-38832100；

电子邮箱：ssbj_bgs@gd.gov.cn。

附件：1.广东省《社会保险经办条例》宣传贯彻工作方案

2.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学习宣传贯彻《社会保险经办条例》的通知

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
2023年9月27日



附件 1

广东省学习宣传贯彻《社会保险经办条例》 工作方案

《社会保险经办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是社保经办领域首部行政法规，《条例》出台标志着社保经办工作的法治化、规范化、精细化迈上新台阶，具有里程碑意义。为做好宣传贯彻工作，确保《条例》有效实施，特制订本方案。

一、主要内容

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“完善覆盖全民的社会保障体系”的重要讲话精神，充分认识《条例》出台的重大意义，准确把握《条例》的总体框架、主要内容和相关要求。深入宣传《条例》在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、规范经办服务、维护基金安全等方面的重要作用，向群众广泛介绍条例便民利民举措、号召群众共同参与基金安全监督，营造良好社会氛围。

二、工作安排

学习宣传主要分为两个阶段，第一阶段：从现在起至 11 月 30 日，主要是广泛学习、宣传《条例》主要内容，修订我省社保经办有关不一致的情况；第二阶段：12 月 1 日（《条例》正式实施）后，主要是结合《条例》实施后遇到的问题，开展长期

普法宣传。

（一）认真学习条例内容。把《条例》学习纳入党委（党组）理论中心组学习内容、“三会一课”、业务培训等主要内容，推动各级领导干部作学习、遵守、应用《条例》的表率。将《条例》纳入“练兵比武”内容，以考促学，确保每名工作人员熟练掌握《条例》。

（二）做好《条例》配套规章制度修订和系统改造。认真梳理本地现行与《条例》要求不一致的政策文件，做好废改立相关工作，完善与《条例》配套的规章制度和标准规范，根据《条例》立即开展经办流程和系统调整，确保把经办管理服务统一到《条例》规定和要求上来。

（三）组织系统培训。召开全省《条例》学习培训会，根据人社部《条例》配套解释文件，对立法目的、原则、主要内容、框架和具体要求进行培训。

（四）广泛开展《条例》宣传

1.制作高质量《条例》宣传品。紧紧围绕《条例》立法目的、基本原则、主要内容，结合人社部印发的《条例》解读内容（即将印发），适应人民群众需求，编写通俗易懂的学习资料、图解挂图等，创作一批高质量的社保政策解读、经办指引微视频、宣传片、动漫等产品，结合岭南特色、南粤文化及本地群众喜闻乐见形式创作戏曲、小品、快板等，增强宣传效果。积极向省报送

优秀作品，省将挑选后报人社部。

2.广泛开展“六进”宣传活动。充分发挥社保志愿者作用，结合“社保服务进万家”“广东社保改革40周年”“个人养老金制度百千万宣讲”等活动，深入企业、机关、校园、医院、社区、农村等地，向广泛宣传《条例》主要内容和便民举措。对灵活就业人员、农民工、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开展精准宣传，提高宣传的针对性。

3.建强基层服务网点宣传阵地。在各级经办服务大厅、镇村基层服务网点、合作银行网点等地通过张贴海报、放置宣传单张、播放宣传片等方式，扩大覆盖面，结合群众需求开展《条例》学习宣传和社保体验活动。

4.加强新媒体、新技术在《条例》宣传中的运用。在用好传统报刊、广播电视媒体的基础上，加大《条例》网络宣传力度，在各级各类新闻媒体、咨询和网站以及“两微一端”等新媒体，设置《条例》学习专题、专栏。通过微信公众号、小程序等方式开展《条例》有奖问答、直播等，不断增强学习宣传的吸引力、有效性和覆盖面。

5.做好以案释法。把《条例》学习纳入社保经办服务全过程，在宣传、咨询、服务和信访过程中释法说理，结合《条例》实施后典型案例，加大宣传解读，以生动的案例、鲜活的语言，传播社保知识，讲述社保故事，阐释《条例》精神。及时收集典型案

例，供全省交流学习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突出思想引领。切实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“完善覆盖全民的社会保障体系”的重要讲话精神贯穿《条例》学习宣传工作，根据人社部统一宣传口径开展宣传，确保正确的政治方向和舆论导向。

（二）加强组织领导。充分认识《条例》在推进社会保险事业高质量发展中的重要作用，把《条例》主题宣传作为主题教育的重要内容，形成上下联动、广泛参与、共同行动的《条例》宣传格局。发现《条例》学习宣传先进典型，总结宣传推广经验做法。

（三）注重“热”在基层。将《条例》学习宣传与经办实际紧密结合，坚持“热”在基层、“热”在群众，结合社保志愿服务等活动，积极搭建便于群众参与、乐于参与的平台载体，综合运用多种宣传形式，增强吸引力，扩大覆盖面，激发全社会支持社保、积极参保、维护基金安全共识。

（四）增强实际效果。坚持效果导向，从人民群众实际需求出发开展主题宣传。坚持集中宣传与经常宣传相结合，切实提高《条例》宣传的针对性和实效性。坚决杜绝形式主义、走过场，不给基层和群众增加负担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

人社厅函〔2023〕126号

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学习宣传 贯彻《社会保险经办条例》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（局）：

《社会保险经办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已于2023年8月16日公布，将于2023年12月1日起施行。为切实做好学习宣传贯彻工作，确保《条例》有效实施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充分认识《条例》出台的重大意义

党中央、国务院高度重视社会保障工作。社保经办服务是社会保险体系的“最后一公里”，在服务人民群众、落实民生政策、推动社会保障事业高质量发展中发挥着重要作用。《条例》作为社保经办领域首部行政法规，细化和完善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》中关于社会保险经办的相关规范，对社会保险参保登记、关系转移、待遇核定和支付等经办业务作出具体规定。《条例》的出台对维护用人单位和个人的合法权益，提升社会保险公共服务的规范性和便捷性，打击欺诈骗保、保障基金安全，在法治轨道上推动社会保障事业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。

二、广泛开展《条例》的学习和宣传工作

各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组织本地区、本系统及时开展《条例》的学习和宣传活动。要充分发挥广播、电视、报纸等传统媒体优势，以专栏、专版、专刊、专访等形式面向社会大众深入阐释解读《条例》的主要内容、积极作用和重要意义，营造贯彻实施《条例》的良好社会氛围。要通过线上新媒体，以喜闻乐见、易于接受的方式向用人单位及灵活就业人员、农民工、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，精准有效地宣传《条例》在优化社会保险经办服务、方便群众办事方面的规定和要求。同时，采取以案释法、以案说法等形式，对欺诈骗保行为的危害及需要承担的法律后果进行警示，有力震慑社会保险领域违法违规行为，切实维护社保基金安全。

各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要先学一步，做到全系统工作人员第一时间全面了解《条例》立法精神、立法目的、立法原则，准确把握《条例》的总体框架、主要内容和相关要求，通过学习和落实《条例》，有效提升社会保险经办服务水平。

三、做好《条例》配套规章制度修订工作

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坚持依法行政，及时梳理现行与《条例》要求不一致的政策文件，做好废改立的相关工作，确保把社会保险经办管理服务统一到《条例》的规定和要求上来。完善与《条例》配套的规章制度和标准规范，有序推进社会保险经办法规体系建设。

四、依法推动社会保险经办服务能力和水平提升

各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要以《条例》出台为契机，对照《条例》要求，全面系统深入梳理现有经办服务事项，及时修订经办规程、优化服务流程，严格执行《条例》规定的办事时限要求，破解群众办事堵点难点痛点。要会同信息化综合管理机构，改造完善信息系统有关功能，加强风险防控；与相关部门建立健全数据共享机制，推进社保数据跨部门跨区域共享，严格执行《条例》规定的证明材料项目范围，不得要求用人单位和个人提供没有法律、法规和国务院决定依据的证明材料。要大力推动统一的社保公共服务平台和社会保障卡应用，把《条例》要求的各项便民措施落到实处。

请各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将《条例》宣贯工作方案于9月28日前报部社保中心，《条例》学习宣贯过程中遇有问题及时报告。

联系人：张瑞婧

联系方式：010—89946648 89946640（传真）

邮箱：zhangruijing@mohrss.gov.cn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（联系单位：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）